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博譯即紀吉裕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紀博譯即紀吉裕自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罹有心臟疾病，只能在工地從事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20,000元，現積欠相對人即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商銀）等債權人債務總額618,459元，以其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提出

2,635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8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立等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0,000元，未據其提出相關薪資證明，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00年00月00日生，且罹有冠狀動脈粥狀硬化心臟病，有臺中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確實可能造成其謀職困難，而其主張上開收入尚符合臨時工之薪資水準，是認其主張應屬可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聲請人上開主張未逾前開標準，是其主張應屬適當。再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動產，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61頁），堪認聲請人僅有上開薪資餘額可用以清償債務。

(三)則本件依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總額元（計算式：319,244元+177,375元+80,542元=577,161元），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臺中商銀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本院卷第125-132頁、第133-134頁、第135-143頁），以聲請人每月餘額2,635元計算，尚須18.2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577,161元÷2,635元÷12月÷=18.25年），確有難

01 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
02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
04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05 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6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
08 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康綠株